

帖撒羅尼迦前書要道略解 第十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看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，我們讀第 1 到 12 節「弟兄們，你們自己原曉得我們進到你們那裡並不是徒然的。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，然而還是靠我們的神放開膽量，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。我們的勸勉，不是出於錯誤，不是出於污穢，也不是用詭詐。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托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；也沒有藏著貪心，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。我們作基督的使徒，雖然可以叫人尊重，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，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，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。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，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，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，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。弟兄們，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，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、公義，無可指摘，有你們作見證，也有神作見證。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，安慰你們，囑咐你們各人，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。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、得祂榮耀的神。」

作模範的工人，建立教會

我們現在讀的這一段還是講到傳福音者的為人。神驗中的傳福音者，必須是這樣的人，他的工作才有果效。因此在帖撒羅尼迦建立的教會，根基是穩固的，又能因信心作工夫、能因愛心受勞苦、能因盼望存忍耐（帖前一 3），這樣的一個教會就成了眾教會的榜樣（帖前一 7）。因為傳福音給教會的使者、傳道的人，他若有不同的為人，他的影響就成為福音的果效，所以什

麼樣的人就建立什麼樣的工作。保羅這樣認真地傳福音，辛苦勞碌、晝夜作工，連性命都不顧；像這樣傳福音、盡忠的人，他所建立的教會，情形就不同了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明白，世間有很多種教會，都是神的僕人們建立的，但那個僕人是一個怎樣的工人，對教會的影響非常得大。我們從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就看到，這樣一個屬靈的教會是從這樣的一個傳道人在那裡建立起來的，且對以後也有很深的影響。保羅在那裡只住了一個很短的時間，當然，會有很多講論、很多探訪，但只是三個安息日進到會堂裡講道而已，就建立了這麼好的一個教會，所以這個工作的人跟他的工作有直接的關係、有恆常的影響。

保羅就是一個模範的傳道人。第二章描寫一個模範的傳道人，這裡說，保羅傳神的福音是照樣講，「不是出於錯誤，不是出於污穢，也不是用詭詐；」（帖前二3）他講的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查驗人心的神喜歡，所以他不用諂媚的話，該講的就講、該責備的就責備、該說的就說，也沒有藏著貪心，也不是為了貪財。因此，他們非常「……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，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（底下又證明說）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、公義，無可指摘，有你們作見證，也有神作見證。」（帖前二9、10）人和神同證他們是這樣的人。「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，安慰你們，囑咐你們各人，（前面第7節說：『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』，這裡又說，）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。」（帖前二11）所以，他們用父親、母親的愛，來傳福音給人，是那樣地懇切、那樣地疼愛，這實在是每一個傳道人都應當如此的。

神召我們進祂的國

底下這句話，我們就要深入地解釋了。因為保羅傳福音不是讓他們僅僅得救，還有兩件事

情是保羅要非常激勵他們的——「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、得祂榮耀的神。」（帖前二12）神救我們，不是讓我們僅僅得救，因為神有一個計畫、有一個預定的美意，祂要把諸天、宇宙、萬有、把祂手所造的一切，都交給我們管理。神創造的太大了，諸天、宇宙、萬有、穹蒼……神手所造的這一切所有太大了。

我們現在因為科學進步，對宇宙的大就越來越懂了。以前認為「地球」就很了不起了，吹牛誇耀說到地球有萬國，地球上的萬國如何、如何，這地球上的一點東西，我們就覺得擔當不了，就很大了。但現在我們不是那麼想了，地球不過是宇宙中千千萬萬星球裡一個不起眼的小東西。我們大概都知道，我們這個銀河系有兩千億個恆星，恆星就是像太陽那種能自動發光的星；而我們的地球，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星、天王星、海王星之類的，都不算恆星，都叫行星。行星圍繞著恆星轉，不能自己發光，都不作數；只有太陽能夠自己放射熱能、能發光，這在銀河系裡才算作恆星。太陽比地球大一百卅二萬倍，那麼還有很多比太陽更大的恆星，在我們這個銀河系裡就有兩千萬萬個；不算行星，只算恆星，就有兩千萬萬。這是科學家們用太空觀測器觀察到的，越大、越新的觀測器，就觀察得越精確。以前說有一千億，現在說有兩千億，因為儀器進步了，觀察出來的數目就增加了。那麼，銀河系有多少個呢？現在已知的整個宇宙據估算，大概有一千億個銀河系，也就是有一千萬萬個銀河系；一個銀河系裡有兩千萬萬個太陽（恆星），這是用估算的法子。我們的地球只是圍著兩千萬萬個恆星中的一個旋轉的小行星，所以我們算什麼呢？我們這個地球太小了。

而在這樣大的宇宙中，神要設立一個管制、統治的機構，叫作「神的國」。因此，聖經裡常常講到國度，主耶穌教我們禱告的時候也說，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願祢的

國降臨。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（太六 9、10）所以神要建立國。在神的國裡，按照聖經的啟示說，還有列國。因為神的國範圍太大了，需要分而治之就分成許多的國，叫作「列國」。在列國之上，還有一個「諸天掌權之國」，就是愛子的國，是主耶穌自己統管的國，猶太人要作祢的國民。將來猶太人復活以後，進到國裡，主耶穌要作他們的王來統管他們，這叫「諸天掌權之國」，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所統管的，所以，主耶穌要作「諸天掌權之國」、作神國裡所包括的列國的總王。那麼，列國就有分封的王，列國都有一個王來管制一個範圍、來掌管一個權柄，能夠得著榮耀尊貴，並在那裡管理國度。那是誰呢？就是我們這些被召的、被選上的。

神揀選我們與主一同作王

在聖經裡，神有一個「召」、有一個「選」。我們在第一章的時候，就曾經查考過了，神要選了又選。神從萬民中選一個以色列族，從以色列族十二支派裡選一個支派，從一個支派裡選一個家，在一個家裡選一個大衛；大衛有許多兒子，又從他兒子裏特選一個（所羅門）。神選大衛作什麼呢？作王。作什麼王呢？作以色列國的王。那麼，神也在召我們這些人，神從世上用祢的恩來召我們，這叫「恩召」。神救了我們，以恩召召我們，神召人來信，召人來脫離罪惡、歸向真神，脫離撒但的權勢，這是神召我們。我們答應了神的呼召，我們信靠耶穌的救恩，就是信靠神的福音；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是神的福音。你一信，就是蒙召了。蒙召以後，神要從我們這些人中間選，就給我們各種磨練。神用百般的試煉，來試煉我們，使我們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，達到一個合乎祂標準的境地。我們的靈、魂、身體都要受操練，因此神召人來以

後，要給人培訓，要藉著萬事互相效力，來塑造我們、模成我們；神也藉著萬事，就是許多的試驗，來讓我們進步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落在百般試驗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因為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，忍耐也當成功，使我們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（雅一 2 ~ 4）。這是彼得、雅各告訴我們的信息，雅各書第一章第 2 節到第 4 節就是這麼說的；彼得也是這麼說，我們經過試驗以後、被火試驗以後，就成為精金（彼前一 7）。

我們要被熬煉、被試驗，這樣神就在試驗中來揀選。揀選人去做什麼呢？進入祂榮耀的國，要到「諸天掌權之國」、要從那裡被萬王之王——主耶穌基督派出去管理一個列國。在諸天裡有若干的國，叫「列國」，總括起來就叫「神的國」；在上面統管神國的有一個「諸天掌權之國」，在下面就分成若干的國，叫作「列國」。這都是聖經裡所特別提到的。尤其將來到了永世，我們看啟示錄第廿一章說到在新天新地裡的時候，那時舊天舊地已經沒有了，撒但也被丟在硫磺火湖裡了，那個時候再沒有攪擾了。我們讀啟示錄第廿一章第 24 節，這是新天新地，舊天舊地已經被火燒了。「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，地上的君王（就是統管列國的這些人）必將自己的榮耀歸於那城。城門白晝總不關閉，在那裡原沒有黑夜。人必將列國的榮耀、尊貴歸與那城。」（啟廿一 24 ~ 26）那城就是新耶路撒冷，是「諸天掌權之國」的總內閣，是用基督徒生命中所受熬煉而有的金銀寶石建造起來的，也就是宇宙的執政中心；能夠建築在那裡的都是列國掌權的，列國的榮耀、尊貴都要歸於那城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聖經裡所說「神的國」。神的國不是一個小事情，乃是一個大事情，神召我們要進祂的國。其實要進到神的國還容易，約翰福音第三章就說了，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（約三 3）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（約三 5）我們聽過道，我們在道裡被洗淨，在靈裡重生，活在屬

靈的生命中，我們就在神的國裡有份。可是你還要在地上經過很多的操練、很多的學習，還要在地上學習天上的事、在教會裡學習執政掌權的事。神在地上設立各家，就是要訓練祂的兒女們，學習聖經的功課，然後從他們中間揀選，選上的就去統管萬有，與主一同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當然其中還有祭司事奉，還有很多講究。

神召我們得祂的榮耀

這其中的揀選，是揀選了又選、揀選了又選，要選出最好的。最終被揀選就像大衛一樣，他是合神心意的人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服事那一世代的人（徒十三 22、36），他是被揀選的。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就知道，神不只要救我們進祂的國，有人說進祂的國已經很好了，不是！神還要我們得祂的榮耀，得榮耀才是最重要，所以聖經裡有兩段福音，第一段叫作「得救恩」，第二段叫「得榮耀」。這是寫在提摩太後書第二章第 10 節，「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，叫他們也可以得著（第一個得著）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（要先得救恩）和永遠的榮耀。有可信的話說：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；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……」（提後 1:10）

12）弟兄姊妹們，這裡就說得很清楚了，在基督裡先有救恩，以後還有和（「和」是個介詞）永遠的榮耀。你得了救恩以後，在教會裡學習事奉、操練生命長進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；你懂得律例、典章、法度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；你能夠摸到神的心，做事合神的心意，你就要被選上作王，將來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。

所以有一批人是被選上的，有一些是選不上的。選不上也不要緊，選不上以後就在天上穿白衣、搖棕樹枝，那就是得救恩的，救恩你總歸是得到了。但你還要竭力地追求，要得上面的獎

賞，就是要得榮耀。所以基督徒前一部份追求叫作得救恩，後一步我們的事奉學習、我們的竭力追求，是為了得榮耀。保羅就是這樣追求，保羅這樣不顧性命、這樣積極，也是因為他要得後面的榮耀。所以保羅說，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或作『所要我得的』）。」（腓三12）那是什麼呢？就是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（腓三14），就是要與主一同作王。我們今天要明白，神召我們要進祂的國，得祂的榮耀。我們不僅要得救，我們還要得永遠的榮耀。